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2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規定各1份 (24602164_1123012079_1_ATTACH1.pdf、24602164_1123012079_1_ATTACH2.pdf、24602164_112301207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